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583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

被告 曾印德即向陽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310元，及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42,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租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15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
01 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林語柔